

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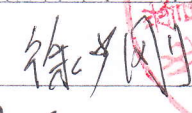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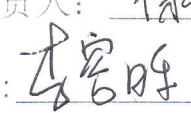
招标编号:GDHY2022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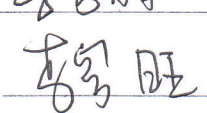
招标人:  东莞市石碣镇塘洪股份经济联合社 (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7 月 1 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财政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专用》。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八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八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

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网：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必须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2、招标文件封面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内页用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3、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4、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合同专业条款”中空白或下划线部分内容必须直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加粗，其他需要增加、修改和删除的合同专用条款一律在第八章中填写。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石碣镇招投标服务所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它说明.....	9
8.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合同授予.....	33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 纪律和监督.....	36
9. 其他内容.....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0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三：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42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	4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46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46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48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49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51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53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57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58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61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6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3
工程量清单说明.....	63
第二卷.....	64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65
一、招标图纸.....	65

1、图纸目录.....	65
2、图纸.....	65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65
第三卷.....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6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68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69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70
第四卷.....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3
一、投标邀请书.....	7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77
五、投 标 函.....	78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79
七、联合体协议书.....	80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82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83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8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HY20220630

致: 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 (项目名称) 已由 股东代表大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来自 村集体资金, 招标人为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本项目为闲置地改造项目, 改造占地面积约 505 平方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427365.09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427365.09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80905.91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7050.32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州世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华东二六三工程勘察院。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或以上 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 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注：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的要求执行。②疫情防控期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 号的要求执行。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会时须办理了固定投标员手续。【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

3.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___/___。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本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 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 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8 楼 801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图纸及有关资料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委会。投标会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委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及/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84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1、单项投标保证金；

■2、其它：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7.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0769-86636655；

地址：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委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7.4 其他____/_____。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委会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8 楼 801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唐浩江	联系人：	谢灿杨
电 话：	0769-86636655	电 话：	0769-22885923
传 真：	0769-86636655	传 真：	0769-22885923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2022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

致：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标段/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公司名称)			
提交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购买时间	年 月 日		
地址			
购买人 (签字)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含区号)		传真 (含区号)	
联系人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股份经济联合社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
1.1.5	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
1.1.6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闲置地改造项目，改造占地面积约 505 平方米。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企业自筹 ☒ 其它 <u>村集体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吴屋闲置地改造小公园（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分包的内容要求：确须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 分包金额要求：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所分包专业工程相应资质。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地点：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兴路 170 号罗沙大厦 8 楼 801（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石碣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427365.09</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80905.91</u>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7050.32</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410314.7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80905.91</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7050.32</u>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410314.7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_____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____ %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7050.32</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其它：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3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u>； 2、金额：人民币 <u>8400</u> 元； 3、缴纳单项投标保证金帐号： 开户银行：<u>东莞银行东城新城区支行</u> 户名：<u>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账号： <u>530000609888881</u> 注：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公司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交单项投标保证金。（2）缴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一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系统到账信息数据为准，截止时间后投标保证金转入的，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缴交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账户转入的，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担保退还	现场现金递交的退回： （1）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退还。 （2）中标单位保证金待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可退回，由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款办理地址及电话： 地址：广东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69-22885923。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贰</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6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 在 2022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即开标时间) 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委会</u>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东莞市石碣镇唐洪村委会</u>
5.2.5	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提出方式	1、结果异议提出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直播软件宣读审查结果后 20 分钟内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结果。 2、提出方式: 由投标人代表拨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现场预留手机号码提出异议, 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现场解答。
6.1	定标方式	简易招标法
6.1.2.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0.5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函

		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其他：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 帐号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_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____/____ 监督电话：____/____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 它责任	详见第八章。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9.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0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0.2.2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属于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采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标注为“园林绿化项目不适用条款”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0.2.3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或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签到。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3	对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过期的，按如下约定：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的规定，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粤建公告〔2020〕26号）》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 （4）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10.4	提示：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签到资料后自行离场，开标会情况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直播软件，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1、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内投标的，应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号）等有关规定，配合招标人或交易场所做好进场人员信息登记、查询、承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进场必须核验身份证原件、测量体温、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拒绝体温异常人员进场并做好隔离通报工作。进入的相关人员必须填报《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请投标人预先填写好除体温以外的相关信息。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投标人应该对上述提交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防疫信息要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同时，疫情期间需进入交易场所的各方交易主体人员，进场时请主动出示“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为提高进场效率，请需进场的人员提前完成“粤康码”或“莞e申报”通行码的个人申报工作。）。 2、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投标人就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活动，应确保其企业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投标人参与投标，视为响应承诺）： ①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②近14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③近14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④按要求进入交易中心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投标人应结合有关防疫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与投标，自行考虑承担风险责任，并提交《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四，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需密封）。 3、资格审查结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直播软件宣读审查结果后20分钟内提出（以拨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现场预留手机号码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同意结果。 4、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前自行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等查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调整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6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
------	--

	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东公资交〔2020〕8 号）、《关于采用“粤康码”、“莞 e 申报”通行码进场的通知》等文件，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 6、投标会举行前，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市交易中心或相关主管部门如对疫情防控有最新要求的，投标人须根据最新要求进行配合。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投标人须知；
- （3）合同条款及格式；
- （4）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 <http://www.dg.gov.cn/shijie/>) 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 <http://www.dg.gov.cn/shijie/>),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② 目录；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1.3款、第2.3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2.2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6.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回。

(2) 中标单位保证金待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可退回。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招标项目为非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以及《投标人承诺书》进行签到。**

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相关签到资料后自行离场，开标会情况通过“腾讯会议”进行现场直播，建议投标人提前下载直播软件，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

招标项目为园林绿化项目时，投标人的固定投标员与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两人（或法定代表人一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签到。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之前人工确认，对该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

5.1.3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保留签到的投标人指纹，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请假，并签名确认招标人指定的回场时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投标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程序进行补抽或重新确定拟中标人。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第 3.4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4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5 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唱标环节。

5.2.7 招标人计算 $P \times (1+2\%)$ ，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8 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条件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 <http://www.dg.gov.cn/shijie/>) 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公开招标时采用条款】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收到中标结果的法定时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邀请招标时采用条款】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9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5.5.2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 和排序靠后的 20% 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随机因子 K 一般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

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按本须知第 3.1.1.1 目规定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东莞市石碣镇招投标服务所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0.1.1 图纸所标的工程量仅供参考，甲方提供现状场地，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必须自行勘察现场，挖填土方一次包干，投标后不作增减。

10.1.2 投标单位若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有疑问的，应在收到工程量清单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单位认可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

10.1.3 自找施工现场以外地方搭设工人宿舍，现场办公室必须用活动板房搭设，工地四周要用围板围护，所建工程要用安全挡板和安全网做好围护措施。

10.1.4 自行解决施工用电和用水，余土、杂物外运，自找场地堆放。

10.1.5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所有材料须采用国标材料。

10.1.6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破坏，必须按原价赔偿或按原貌修复。

10.1.7本工程除甲方要求修改外，不作修改及补价。修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10.1.8工程造价包括：上述承包范围、临时设施、报装费、水电费、税收、报建费、检测费、治安管理费、安全费、保险费等其它一切费用。

10.1.9清运余泥、杂物车辆需按城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0.2.9 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东莞市石碣镇招投标服务所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0.2.10 其他说明

10.2.10.1 所用设备以及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要求送检；经检验合格之后才可进场使用，所用砼和砂浆要做配合比和试件，并及时送检。

10.2.10.2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提供材料、设备和成品的样板，经甲方审定后方可进场施工。

10.2.10.3 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图纸和规范的要求施工，并须经检测达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再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0.2.10.4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甲方人员将随时抽样送有关单位检验，所涉及的费用由施工单位

负责。

10.2.10.5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现场人员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10.2.10.6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填写各项资料。竣工资料，一式三份。

10.2.10.7竣工验收时由甲方组织检测机构按照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各项指标检测，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不合格的返工重做，其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10.2.10.8施工人员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服装，要戴好安全帽，施工现场要有足够的维护设施。

10.2.10.9 施工队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人工资发放的监督，严禁拖欠工人工资。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二：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盖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三：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进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 机：_____

常住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体温：_____℃

1、是否曾在 14 天内前往、途经湖北地区或与前往、途经湖北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2、是否曾在 14 天内接触前往、途经武汉或与前往、途经武汉地区人员密切接触？

☐是

☐否

提醒：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落实各项现场管控措施，请各位务必如实填报以上信息。如发现瞒报，将报送有关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东莞市石碣镇唐洪股份经济联合社：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__招标项目名称__）（招标编号：_____）在东莞市石碣镇进行的投标活动。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管控，我公司现就有关人员进入交易场内投标作出以下郑重承诺：1. 近期无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2. 近 14 天内无较重疫区旅行史；3. 近 14 天内无与较重疫区人员接触史；4. 按要求进入交易场内自觉佩戴口罩。

我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负责，如以上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的一切后果，我司将自愿接受招标人处罚，取消中标资格，暂停在东莞三个月内的投标活动，并按规定纳入监管部门的投标失信黑名单范围内，其一切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使用说明



一、首页



二、用户注册

在首页点击“[用户注册](#)”进行用户登录。未注册用户，先点击“注册”，输入手机号码，点击发送验证码，设置登录密码进行注册。



三、用户登录

输入已注册成功的手机号、密码，点击“登录”，显示登录成功后，进入首页。



四、密接查询

在首页点击“[密接查询](#)”，输入要被查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查询结果分为四类人员：确诊、疑似、密切接触者、正常。

特别提示：每个手机号码只能查询三个固定身份证号，每个身份证号每日限查一次！



确诊人员：请保持积极心态，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疑似人员：请保持积极心态，配合医生积极治疗；

密接人员：不要担心，暂不要外出，居家封闭隔离观察如有身体不适及时就医，并主动联系当地主管部门；

正常人员：恭喜你，请做好个人防护。



密切接触者测量仪

五、说明与致谢

本平台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联合推出，请您放心使用。

本平台将持续进行版本迭代升级，敬请关注。

若各地方机构希望增补数据、提供信息或遇到技术问题，请联系：mijiechaxun@cetcloud.com。

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我们的帮助和支持！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其中，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三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投产日期	备注

填表： 复核： 批准： 单位（章）和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__5__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__2__年；
6. 其他项目__2__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一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二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

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
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
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
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
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非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 (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本担保书，____（招标人名称）____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____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____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
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
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
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
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
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在中国东莞石碣镇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shijie/>）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___/___页、由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20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 份共___/___页、由___/___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1 份共___/___页，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 4 条编制。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园林施工图	YL-00~YL-13	14	第一版	2022.05	
2	建筑施工图	JS-00~JS-03	4	第一版	2022.05	
3	结构施工图	GS-01~GS-06	7	第一版	2022.05	
4	给排水施工图	SS-00~SS-07 DL-01~DL-05	13	第一版	2022.05	
5	电气施工图	DS-000~DS-05	7	第一版	2022.05	

2、图纸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的工程师及 1 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目 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 面						
	楼 面						
	楼 梯						
	外 墙 面						
	内 墙 面						
	天 花						
	卫 生 间						
	其 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 建 项 目 施 工 图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材 料 名 称	规 格	颜 色	品 牌	等 级	产 地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
- 3、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七）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亿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_____ 角 _____ 分（RMB {小写金额} 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公告第 2.11 款的要求。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章)

(注：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本表。2、按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如无相关信息填写“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1、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类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无

2、删除内容：无

3、修改内容：无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